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提名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同意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宋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宋振华先生简历

宋振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财经大学。2014年-2018年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2021年历任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轻课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026年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宋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振华先生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会。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30日以及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邮编10019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崔霄雨

电话:010-83058080

传真:010-830582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ir@doushe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0”,投票简称为“豆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程志浩先生、郭粟女士、吕萌女士为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程志浩、郭粟、吕萌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3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邮储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52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5.96%,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280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7,971,027.06	10,010,966,160.05
	负债总额	8,750,176,491.73	7,604,642,708.67
	资产净额	2,467,794,535.33	2,406,313,451.38
	营业收入	1,698,535,768.19	7,270,537,256.44
	净利润	47,470,958.87	475,908,197.2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支行

保证担保的债权: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00000.00,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0,555.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7%。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简述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3、2024年4月12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选举沈国英女士(主任)、郭粟女士、缪锡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5、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已达成。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

二、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达成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期分配,分配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分配的持股计划权益比例分别为60%、20%、20%。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年	以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8.01亿元为基准,2024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3%,即2024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7.85亿元	以当年目标值17.85亿元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4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4.28亿元
2025年	以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8.01亿元为基准,2025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90%,即2025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3.21亿元	以当年目标值23.21亿元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5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8.57亿元
2026年	以2022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8.01亿元为基准,2026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77%,即2026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17亿元	以当年目标值30.17亿元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6年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4.14亿元

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考核层面可归属系数
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	A≥Am	X=100%
	Am*90%≤A<Am	X=A/Am*100%
	An≤A<Am*90%	50%
	A<An	X=0

注:(1)“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指: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的扣非净利润(不含甬能公司及对联营企业鄞州银行、通商银行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其中,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包括公司现有智能配用电业务及未来新拓展的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

(2)指标对应系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

2025年度,公司智能配用电扣非净利润为9.87亿元,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

三、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不得归属给持有人,后续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公司拟以员工出资成本价格回购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权益,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本次进行股票质押20,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9月2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	7.30%	3.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384.00	41.12	0.00	2,000.00	7.30	3.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334.00	74.07	7,018.00	9,018.00	18.28	13.5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